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院部：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9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的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全程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

第五条 坚持能力适配原则，转专业应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避免盲目转专业，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一般在第二、三学期期初办理，每学期集中办理1次，大二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超出规定学年确需转专业的，应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

分；

（二）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专业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各二级学院考核、学校审定后，可准予转专业。

（一）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记录），且上一学期期末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 50%的，可申请在本二级学院内转专业；排名前 30%的，可申请跨二级学院转专业。

（二）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申请转入与获奖项目相关的专业。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且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定后，可准予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特殊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公立医院诊断，确认不适宜继续就读原专业，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可申请转入同学历层次其他专业；

（三）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等原因无法回归原专业就读的，可按专业相近原则转入对应专业学习。

（四）因学习困难，确需转专业方可正常完成学业的，可申

请在本二级学院或跨二级学院留级，转入对应新生专业就读（仅限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留级转入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1次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五）从外校转入、中高衔接录取的学生；

（六）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向教务处提交各专业转入计划名额、申请条件及考核方式，由教务处统筹和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通过校园网面向全校予以公布。考核可结合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专业基础和学习潜力。

第十二条 办理程序：

1.学生应在上一学期期末第二十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本人签名的转专业申请表（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教务干事在下一学期第一周周三前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初审工作，并将跨二级学院转专业

学生的相关材料转交至意向专业所属二级学院。

3.各二级学院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在第一周周五前，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进行考核，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给出是否同意转专业的意见，报送教务处复审。

4.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复审合格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进行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通过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监督部门、异议反映渠道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正式发文确认转专业资格。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纪检监察处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资格确认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进入为期2周的试读期（留级转专业学生除外）。

第十四条 试读期结束后，学生可向教务处申请放弃转专业资格，转回原专业；其他学生由教务处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工作部办理班级异动，二级学院办理学生档案交接等手续。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原已修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结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未达到要求的课程，需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

第十六条 申请转入经学校批准设立的现场工程师等特色订单班级的，须所有必修课程科目成绩合格，且通过企业入班考核，

该类转专业申请仅限第一至第三学期受理。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建立转专业工作档案，妥善保管申请材料、考核记录、公示文件等，以备核查。

第十八条 其他要求：

（一）单招学生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

（二）学生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在未获转专业资格前，严禁学生提前到转入专业“借读”。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对学生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二级学院，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湘机电职院行字〔2023〕62号）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